

有八達通銀包，牛年e利是想點派就點派！送你高達HK\$88 e利是！

### 推廣條款及細則

1. 本推廣(「本推廣」)公開予你，持有八達通銀包Plus或八達通銀包Pro身份的八達通銀包持有人，並受下列條款及細則(「本推廣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2. 本推廣由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承讓人)(「本公司」)所舉辦。
3. 參與本推廣，你將被視為已閱讀、接受及同意受本推廣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4. 本公司的私隱政策、八達通發卡條款、使用八達通的收費項目及指引附表(「收費項目及指引附表」)、八達通App使用條款、有關八達通銀包銀行及快速支付系統參與者轉賬服務之條款及細則、及其他由本公司於www.octopus.com.hk公佈並不時修訂的條款及細則，均適用於本推廣。
5.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所指的「八達通銀包」、「八達通銀包持有人」及「儲值限額」乃根據八達通發卡條款之定義。本推廣條款及細則所指的「八達通銀包 Plus」及「八達通銀包 Pro」乃根據收費項目及指引附表列出其有關的所需資格及服務功能。本推廣條款及細則所指的「直接付款授權」乃根據八達通銀包銀行及快速支付系統參與者轉賬服務之條款及細則之定義。本推廣條款及細則所指的「八達通App」則根據八達通App使用條款之定義。

### 推廣詳情

6. 本推廣由**2021年2月9日00時00分**(香港時間)至**2021年3月12日23時59分**(香港時間)完結(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並受本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7. 於推廣期內，根據本條款及細則所約束，持有八達通銀包Plus身份的八達通銀包持有人或八達通銀包Pro身份的八達通銀包持有人，有，在推廣期前或期間，於八達通App為其八達通銀包成功設立電子直接付款授權 ('電子直接付款授權') ('指定銀包') (每一名「合資格客戶」)：
  - 7.1 透過指定銀包派發e利是(定義由下方第13條所規定)予八達通銀包持有人，而該些人成功收取列於第8條(B)欄的e利是及其列於第8條(C)欄的e利是累計金額；及
  - 7.2 在列於第8條(A)欄達到「第一級」目標時，於八達通App內成功進行一次性推廣登記 ('登記')，  
將有資格獲得推廣獎賞 (定義由下方第8條所規定)。

### 推廣獎賞

8. 根據本條款及細則所約束，於推廣期內合資格客戶達到目標級別('目標')，合資格客戶將可獲得列於下表(D)欄的適用e利是獎賞('推廣獎賞')：

A	B	C	D
目標	成功收取由合資格客戶派發的 e 利是的八達通銀包持有人數目	合資格客戶已成功派發及八達通銀包持有人已收取的 e 利是總金額	適用 e 利是 獎賞
第一級	20 至 39 人	HK\$300 或以上	HK\$38
第二級	40 人或以上	HK\$600 或以上	HK\$88

- 8.1 所有e利是必須於推廣期內，由八達通銀包持有人透過八達通App收取，方可計算在目標內。
  - 8.2 若八達通銀包持有人收取多於一封由同一合資格客戶派發的e利是，該八達通銀包持有人所收到的e利是累計金額均計入上表所列的(C)欄，然而，該八達通銀包持有人只會被視為一人並計入上表所列的(B)欄。
  - 8.3 合資格客戶可以隨時派發或停止派發有關 QR Code e 利是(定義由下方第 13 條所規定)或有關 e 利是推廣連結(定義由下方第 13 條所規定)。任何八達通銀包持有人如在該 QR Code e 利是失效或取消 e 利是推廣連結前成功收取 e 利是，亦會根據第 8 條所規定計算在目標內而不受影響。
  9. 推廣獎賞名額有限，將會根據推廣登記時間，以先到先得的形式，送予首 20,000 名合資格客戶(「**推廣獎賞限額**」)。合資格客戶之推廣登記時間、八達通銀包持有人收取每封 e 利是的時間、加到八達通銀包持有人的八達通銀包的金額及由指定銀包扣賬的金額均以本公司記錄的時間為準及為最終決定。如推廣獎賞限額已達上限，將不會送出推廣獎賞。
  10. 每名合資格客戶可獲最高 HK\$88 推廣獎賞 (即達到第一級目標可獲 HK\$38 或達到第二級目標可獲 HK\$88)。每名合資格客戶可獲推廣獎賞一次，即第一級目標之適用 e 利是獎賞(HK\$38)或第二級目標之適用 e 利是獎賞(HK\$88)。
  11. 在任何情況下，所有推廣獎賞皆不可更換、轉讓、兌換或更換為現金或其他形式的現金、產品、服務或其他電子幣值。
12. 存入推廣獎賞
- 12.1 推廣獎賞將於2021年3月22至31日期間(「**推廣獎賞存入期**」)存入指定銀包。
  - 12.2 本公司並無責任通知你推廣獎賞的可供性、把推廣獎賞存入指定銀包或取消任何推廣獎賞或e利是之事宜。然而，就推廣獎賞而言，如在推廣獎賞存入期有開啟八達通App的接收推送通知功能，本公司將於推廣獎賞存入指定銀包時，透過八達通App向合資格客戶發出推送通知。
  - 12.3 每個八達通銀包(包括指定銀包) 的儲值不得超過儲值限額，並受全年交易限額所規限，詳情載於收費項目及指引附表。如推廣獎賞存入指定銀包時已達適用於指定銀包的儲值限額上限，推廣獎賞將不能存入至指定銀包。除非在推廣獎賞存入期前，指定銀包儲值金額已減少至不少於推廣獎賞之金額，推廣獎賞才可存入至指定銀包。

### e利是服務及功能

#### 13. 「**e利是**」

持有八達通銀包Plus或八達通銀包Pro身份的八達通銀包持有人，可：

- 13.1 透過掃描二維碼(「**QR Code**」)派發e利是予其他八達通銀包持有人(「**QR Code e利是**」) —
  - (a) 自訂e利是金額和數量後，每次QR Code e利是將會產生一個一次性QR Code；(b) 每次QR Code e利是的有效時間為15分鐘，該八達通銀包持有人亦可延長派發QR Code e利是至下一個15分鐘直至停止派發；(c) 每位發出QR Code e利是的八達通銀包持有人可派發QR Code e利是予最多200個八達通銀包持有人，以掃描同一QR Code及收取e利是；(d) 每位收取QR Code e利是的八達通銀包持有人只能掃描該QR Code一次；或

- 13.2 在其流動裝置的電話通訊錄中選擇一人或多於一人，透過自選的通訊程式發送由八達通App產生的指訂e利是連結（「**e利是推廣連結**」），而該些人必須為八達通銀包持有人或須透過八達通App登記成為八達通銀包持有人，按下e利是推廣連結方可收取e利是。
14. 當有關八達通銀包持有人已透過八達通App收取該e利是，e利是金額將於指定銀包扣賬。
15. 所有由合資格客戶派發並由八達通銀包持有人收取的e利是一經派發則不能撤回及退款。
16. 所有於推廣期內仍未收取的e利是將會被取消而不會作另行通知。
17. 所有派發及/或收取e利是將受限於有關的儲值限額、每日交易限額及年度交易限額。

#### 沒收、歸還或收回推廣獎賞

18. 於你收到推廣獎賞時，根據下方情況，推廣獎賞將會被自動取消而不會作另行通知：
- 18.1 視屬任何情況，根據本條款及細則，推廣獎賞未能存入指定銀包；
- 18.2 若指定銀包及/或指定銀包中的電子直接付款授權因任何原因已被暫停、終止或取消，或因任何原因而失效；或
- 18.3 除以上第18.2條外，就指定銀包沒有連接任何流動裝置或已從有關流動裝置解除安裝八達通App；
19. 就任何舞弊行為、被拒或退回，而導致該合資格客戶已不符合資格獲取推廣獎賞，本公司擁有唯一及絕對決定權從指定銀包中扣除相等於推廣獎賞的金額而不會作另行通知，及在任何情況下你均不可對本公司作出任何索償。

#### 一般

20. 就本推廣遇到任何通訊系統、手機應用程式、流動裝置或任何與本推廣有關的中斷、截取、暫停、延遲、停電、損失、無法使用、殘缺、數據傳輸錯誤或其他故障，本公司概不負責。在不限制以上條文的一般性之原則下，本公司並不保證八達通App的可供性，及對其服務受阻而附帶引起任何人參與本推廣的影響概不負責。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就本推廣對本公司作出任何索償。
21. 如就參與本推廣被發現有任何懷疑或確實舞弊或欺騙成分，你將可能被取消參與本推廣及獲取推廣獎賞的資格。
22. 本公司保留唯一及絕對權利於任何時間修訂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並公佈於網站 [www.octopus.com.hk](http://www.octopus.com.hk) 時即時生效。
23. 本公司對於有關本推廣任何及所有方面所作的決定，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符合資格的八達通銀包持有人及獲取推廣獎賞的資格，均有最終決定權。
24. 任何有關流動裝置應用程式或電訊或由第三方提供通訊服務的任何查詢，須向認可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或有關第三方查詢。
25. 就以上第24條，任何有關本推廣的查詢或爭議，必須於**2021年4月30日**或之前致函本公司：香港九龍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46樓八達通卡有限公司 — 顧客服務，或傳真致傳真號碼：2266 2211，或致電八達通顧客服務熱線：2266 2222，或電郵至：[customerservice@octopus.com.hk](mailto:customerservice@octopus.com.hk) 向本公司提出。
26. 在不限制本公司於根據本公司的私隱政策，本公司就本推廣於系統中取得之指定銀包的賬戶號碼及有關的交易資料，將由本公司用於(i)核實和鑑定你參與本推廣及/或領取推廣獎賞，(ii)提供推廣

獎賞 · (iii) 發出通知及(iv) 處理有關本推廣的查詢或爭議本推廣之用途。

27. 若你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所需資料，則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本推廣之有關查詢或爭議。
28. 該等用於前述與本推廣有關之用途的資料將會於**2021年5月31日**或之前銷毀。
29.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須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規管及闡釋。
30. 除合資格客戶及本公司外，並無其他人士可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623章)有權力強制執行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之條文。
31.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